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國 有 化
土地國有化
工業國有化
運輸業國有化
銀行國有化

人 民 出 版 社

國 有 化
土 地 國 有 化
工 業 國 有 化
運 輸 業 國 有 化
銀 行 國 有 化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东總布胡同十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 1920·787×1092耗1/32·⁷/₈ 印張·18,000字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000 定價: (6)0.10元

定價0.10元

目 錄

國有化	1
土地國有化	5
工業國有化	12
運輸業國有化	17
銀行國有化	22

國 有 化

國有化是把大型企業或許多國民經濟部門由私有財產轉歸國家所有。蘇聯的國有化是把資本家和地主的私有財產強制地、無償地沒收為國家所有。國有化是社會主義國家在組織上、經濟上的最大的政治措施。法律上的“國有化”概念與“徵用”概念不同，“徵用”是在非常情況下為了國家的特殊需要而有代價地沒收個別物體。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對國有化問題作了理論上的探討。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1848年）裏指示說：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無產階級變成統治階級和爭得民主。無產階級運用自己的政治統治，一步一步地奪取資產階級的資本，把一切生產工具集中到國家手中。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這些辦法在各個不同的國家裏當然會是各不相同的（參閱“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28—29頁）。列寧的“四月提綱”提供了關於實行國有化的綱領性的方針。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粉碎了資本主義，剝奪了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即工廠、土地、鐵路、銀行，並使之成為全民財產即公共財產。蘇維埃國家於1917年10月26日（11月8日）頒佈了土地法令，根據這個法令，土地及其礦藏、水流和森林都被認為是國家的財產。其後，銀行、鐵路、商船、對外貿易、大型工廠陸續國有化，城市裏大多數建築物的私有制被取消了。蘇維埃政權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規律，把生產資料公有化，並使之成為全民的財

產。蘇維埃政權於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並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以後，創立了各種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和新的法權制度——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權。沒收土地、企業、房屋、建築物為國家所有，只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的開端。此後，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則成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的主要源泉。政治和經濟領導的統一，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的特徵。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同時是政治權力和全部國家財產所有權的體現者，正在實現着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大規模的經濟組織工作。

在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裏，進行了地下礦藏及其他天然財富的國有化；森林、水流、大工業和中等工業、運輸業、銀行也都收歸國有；實現了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的指導和對外貿易的壟斷。在那裏，暫時還沒有實行土地國有化。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1948—1952年通過的）規定：國家可以全部或局部地把工業、商業、運輸業和信用的一定部門或個別企業收歸國有，並由國有化法令來確定補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凡屬於與外國壟斷組織有密切聯繫的官僚資本的企業都已國有化，並且完全變為社會主義類型的國營企業。人民政府執政以後，鐵路運輸業立即國有化，而海上和內河運輸業則局部國有化。國有化的企業正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順利地發展。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裏，國有化是強制的、但由國家完全給予補償的財產轉讓。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國有化是資產階級的改革，目的在於由資本主義國家贖買私有企業。這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並不改變。恩格斯曾指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往國家所有制的轉化並沒有除去生產力的資本主義性質（參閱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1954年版，第359頁）。在那裏，國有化是在

非常情況下進行的。

英國和法國於 1939 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個別企業或工業部門所實行的國有化，只不過是執政的工黨分子和右翼社會黨人假意討好勞動羣眾的手段而已。實際上，這種國有化是資產階級國家對虧了本的資本主義企業的实际援助，即靠損害勞動羣眾的利益來保證資本家（這些企業的原來的所有者）獲得高額的和有保障的利潤。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切立法都是為了實現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

参 考 書 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第 24 章），莫斯科，1953 年。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 3 編），莫斯科，1953 年。

“列寧全集”，第 4 版，第 24 卷（“我國革命中無產階級的任务”）；

第 25 卷（“災禍臨頭與防止之法”）；

第 26 卷（“關於不幸的和約問題的歷史——關於立刻單獨媾和並簽訂割地和約問題的提綱”）；

第 28 卷（“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1918 年 12 月 25 日在第二次全俄國民經濟委員會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第 29 卷（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1919 年 3 月 18—23 日）——“中央委員會的報告”（3 月 18 日））；

第 30 卷（“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與政治”）。

“蘇聯憲法”（根本法）。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憲法”（根本法），莫斯科，1951 年。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和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0 年。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0 年。

“波蘭人民共和國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0 年。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1年。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1年。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重要法令彙編”，莫斯科，195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彙編”，莫斯科，1952年。

維涅吉克托夫：“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莫斯科—列寧格勒，1948 年。

篇名 Национализация

著者 未署名

譯者 宋 興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29卷

土地國有化

土地國有化就是土地(地面、礦藏、水流、森林)从私有轉歸國家所有。

馬克思在其地租理論中曾經証明，土地私有制對於農業中資本主義的自由迅速發展是多餘而有害的。絕對地租提高了糧食價格，使勞動人民的情況惡化，阻碍資本的流入農業，等等。土地國有化能消滅絕對地租，使相當大部分級差地租轉歸國家。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法國的 A. 舍尔布立葉、美國的 T. 乔治等人)曾經提出土地國有化的要求。他們所提出的土地國有化，必然帶着資產階級改良性質，並追求着鞏固工業資產階級地位的目的。可是，資產階級並無實現土地國有化的決心，虽然土地國有化在經濟上對他們是有利的。馬克思揭發了這一矛盾的原因：“可是，在實踐上，他們(指急進的資產者——百科全書編者註)缺乏勇氣，因為對於一種所有形式——勞動條件的私有形式——的侵襲，對於其他形式也是十分危險的。此外，資產者本身也已經弄到了土地”(卡·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2卷，第1篇，1936年俄文第4版，第138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1848年)中，提出土地國有化的要求。列寧在發展馬克思的地租理論的基礎上，進一步具體化並發展了馬克思的土地國有化要求。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土地國有化要求與資產階級的要求有着根本上的區別。此項要求與農村中階級鬥爭的發展，與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為把最貧苦

農民轉變為無產階級同盟者的鬥爭緊密聯系在一起。

土地國有化的要求，對於解決俄國農民問題具有最重要的意義，並且是布爾什維主義土地綱領的基礎。

二十世紀初俄國土地問題的特點是：大工業中比較發達的資本主義、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與不可避免產生奴役和農奴制的舊的中世紀土地佔有制的保存之間存在着尖銳矛盾。俄國農村中的階級鬥爭不僅發生在僱農與富農之間，也發生在全体農民與地主階級之間。在俄國臨近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後一形式的階級鬥爭有重大意義。

土地國有化的要求是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這一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俄國施行土地國有化，必然要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取得了勝利，推翻了專制制度並建立了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之後。在這些條件下，土地國有化就必然會創造立時過渡到無產階級和最貧苦農民為社會主義革命而鬥爭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列寧根據俄國資產階級革命的特點，認為土地國有化有特別重大意義。他指出：“土地問題構成俄國資產階級革命的基礎，並決定這一革命的民族特點”（“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3卷，第386頁）。俄國無產階級有一切可能成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的領導者。只有農民才會是無產階級在反對農奴制鬥爭中的天然同盟者。共產黨在革命前一階段（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所提出的口號是：“在使資產階級中立的條件下，與全体農民一起反對沙皇和地主，爭取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勝利”。

列寧在其所著“社會民主黨在1905至1907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一書及其他若干著作中，把土地國有化的要求作為關於土地問題的主要綱領性要求來加以捍衛，並與那些修正了馬克思主義地租理論而否認實行土地國有化的必要性的孟

什維克分子(馬斯洛夫等人)進行了無情的鬥爭。列寧曾經指出土地國有化與關於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兩條道路——法麥爾式、即所謂“美國的”道路和容克式、或“普魯士”道路——的問題的關係。農民為法麥爾式的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為在農村中“清洗”地主而鬥爭。地主則擁護容克式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列寧指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所實現的土地國有化，乃是農民經濟的振興，是資本主義法麥爾在“普魯士”發展道路上所不可能有的迅速的增長。但是，共產黨在這個時期堅持法麥爾式的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絕不是為這條道路的“永久化”而鬥爭，而是為了爭取便於並加速從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過渡到社會主義革命。

雖然土地國有化在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並未見諸實現，而這一要求對於爭取農民到工人階級方面來却有着巨大的意義。無產階級把農民團結在自己周圍；在這個革命時期，形成了無產階級的領導權。

在準備和進行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土地國有化的要求具有新的意義。現在這不僅是對於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有力打擊，而且也是向社會主義前進一步。

蘇聯的土地國有化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而獲得實現。1917年10月26日(公曆11月8日)在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土地法令。共產黨的土地綱領是這一法令的基礎。地主的土地被沒收了，並施行了全部土地國有化。土地法令完成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農村中的任務，並創造了使農業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最大可能性。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把一億五千餘萬俄畝新的土地轉交給農民，免除了農民付與農奴主地主的巨額貢賦。土地是根據土地平均使用制轉交給農民的，這符合了勞動農民的要求。蘇

联土地國有化的實現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勝利。

在从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蘇聯的土地國有制的基本意義在於它與一系列經濟措施（稅收、信貸等等）一起為限制和排擠富農、提高勞動農民的物質福利並鞏固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聯盟、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創造了條件。

土地國有化根絕了絕對地租。蘇維埃國家把土地交給農民無償使用，因而農民物質情況改善了。一部分級差地租歸諸國家（通過稅收和價格），其餘則留給農民。蘇聯的稅收政策建立在嚴格的階級基礎上：1929年，35%的農民即全體貧農，完全豁免了各種捐稅，而富農則交納了農業稅總額的35—45%。

土地國有制影響了蘇聯農民分化的性質。1926年，斯大林曾經指出：“農村中的分化絕不能像先前那樣厲害，中農仍舊是基本農民羣眾，而富農不能再有過去那樣的勢力，這至少因為我國土地已經國有化並禁止買賣，而我國的商業政策、信貸政策、稅收政策以及合作社政策又是以限制富農的剝削企圖、增進最廣大農民羣眾的福利、消滅農村中的兩極對立為目標的”（“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3頁）。

以布哈林、李可夫反蘇維埃集團面目出現的右傾資本主義復辟分子企圖否認過渡時期存在有農民的分化。他們所追求的目的是保護富農並恢復資本主義秩序。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集團捏造了數目字，力圖“證明”蘇聯的農民分化使富農的增長比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來得更快。托洛茨基分子矯揉造作地過高估計了富農的勢力與威信，試圖挑撥不適時地向富農進攻，對中農施用行政壓力並破壞工人階級與中農的聯盟。共產黨揭穿了一切反革命的“理論”並粉碎了人民的敵人。

可是，土地國有制在過渡時期不會根絕農村中的資本主義關係，它並未消滅農業落後於工業的現象及小農經濟的渙散性

和分裂过程。在 1918 到 1920 年这一期间，小農戶的數目从一千六、七百万增加到兩千五百万。

苏联的土地國有化僅是農業过渡到社会主义道路上去的第一步；具有决定性的第二步乃是農業集体化。土地國有化便利了並加速了農民过渡到集体農莊的道路上去。由於土地國有化，苏維埃農民沒有每一農民在土地私有条件下所固有的、對於“自己”那一小塊土地的奴役性的依戀。第一批國營農場和集体農莊的經驗把社会主义大經濟的优越性顯示与農民。土地私有制的不存在便於創立國營農場和集体農莊。

在苏联，即便在農業中消滅了剝削階級而社会主义已取得勝利以後，土地國有制仍有巨大的意义。苏联憲法（第八条）載明：“凡集体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体農莊無代價与無期限使用、即永久使用之”。公有的土地是集体農莊制度的力量和堅固性的主要根源。土地的全民所有制，为不断提高農作物收穫量、增加畜牧業產品量及增進集体農莊莊員优裕生活，創造了最好的条件。灌溉和浸潤數百万公頃的土地，修築成千的水泊池塘，農業的廣泛电气化，这都是在任何存在着土地私有制的資本主义國家裏所無法實現的。苏联的土地國有制便於把集体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

苏联的土地國有化在法律上表明这种情况，即苏維埃國家乃是土地所有权的唯一主体；除苏維埃國家以外，任何人不能是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同時，苏联的土地國有化決定着土地國有制的社会主义本質。苏联土地國有制的社会主义本質，在於苏联土地乃是全民的財產。苏联土地的唯一國家所有权的內容，就是由國家政權規定通行於全苏維埃聯盟的土地佔有及使用規則。与此相聯帶的还有，民法禁止就土地簽訂契約，因为只有土地的唯一所有者即苏維埃國家，才有权決定作为佔有和使用权

利的客体的土地的命运。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土地國有化的學說對於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具有重要意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至1945年)後，歐洲和亞洲若干國家擺脫了資本主義體系。在現階段內，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實現，並未施行全部土地國有化。各該國家僅把一部分土地收歸國有。從地主和大土地佔有者那裏沒收來的絕大部分土地，轉歸無地和少地農民私有。土地改革是在“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下進行的。

社會主義建設的這些區別決定於各該國家經濟發展和歷史發展的特點。西歐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制度的形成顯然早於俄國。資本主義在這些國家農業中的長期統治，造成了農民的深刻分化，使農村中形成了強大而有力的農業資產階級。土地私有制被鞏固起來，從而農民對於“自己”那一小塊土地的奴役性的依戀也就隨之加強。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教導我們要十分謹慎地來解決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土地問題。列寧指出：“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無產階級政權暫時不須立即完全廢除私有制……”(“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31卷，第134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改革消滅了地主的土地佔有及中世紀的土地關係體系，但現時仍保存了土地私有制。

同時，各人民民主國家隨着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正在為實現土地國有化逐漸創造前提條件。季米特洛夫說：“……逐漸吸引貧農和中農參加農業勞動合作經濟，增加機器拖拉機站的數目，禁止出租土地，限制並禁止土地買賣，我們這正是在創造條件，那時關於土地國有化問題事實上即告解決，並且全部土地即將轉歸勞動農民永久使用”(1948年12月28日第307號“消息

報”，第4版）。

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給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指出為社會主義革命而鬥爭的道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土地國有化的理論，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不僅具有歷史意義，而且也具有巨大的實踐意義。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7至47章）。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0卷（“工人黨土地綱領的修改”）；

第13卷（“社會民主黨在1905至1907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

第31卷（“土地問題提綱初稿（為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作）”）。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論列寧主義基礎”（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

第9卷（“論黨在農民問題上的三個基本口號”）；

第11卷（“1928年7月4日至12日聯共（布）中央全會——關於共產國際綱領。1928年7月5日的演說”）；

第12卷（“論蘇聯土地政策的幾個問題”。“1929年12月27日在馬克思主義農村工作人員代表會議上的演說”）。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莫斯科，1952年版。

另參看“國有化”一條參考書目。

篇名 Национализация земли

著者 科切托夫斯卡雅（Е. Н. Кочетовская）

譯者 錫 庚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29卷

工業國有化

工業國有化就是工業企業轉歸國家(全民)所有。

工業國有化分为資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資本主義工業國有化並不意味着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實行工業國有化時，生產資料實際上是从各个資本家手中轉歸整個資本家階級掌握，因為資本主義國家本身乃是資產階級專政。資本主義工業國有化保存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工人与生產資料分离，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國有化永遠僅包括不大的企業羣，或在罕有的情況下包括個別工業部門。國有化的實行是用贖買辦法，即對私有者付與所收歸國有的財產的價值。個別工業企業歸由國營，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的不同歷史時期都曾經有過，尤其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代更是如此。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統治造成個別工業部門的衰落。在這樣的情況下，資產階級政府為了資本家的利益，不得不實行國有化，把恢復工業的全部重擔轉嫁到納稅人的身上。工業國營是用以保證資本家的最大限度利潤的，資本家除贖金總額外還在長期間內取得高額的利息。最後，資本主義工業國有化是為了準備戰爭和加強國營軍需工業而實行的。

可以作為資本主義國有化範例的是英國工黨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實行的一些工業部門的國有化。關於英國煤礦工業國有化的法令從1947年1月1日生效，關於電站國有化的法

令从1948年4月1日生效，關於煤氣工業國有化的法令从1949年5月1日生效，關於冶金工業局部國有化的法令从1951年初生效；根据後一法令，凡每年採冶鉄砂五萬噸以上、鑄鉄兩萬噸以上和煉鋼兩萬噸以上的企業都必須國有化。在整个冶金工業中，計有107個公司被收歸國有。收歸國有的各企業的所有者，都以國家有價証券的形式取得了优裕的補償金，因而政府是靠納稅人在一定期限內加息償付收歸國有的財產的全部價值。確定補償金額的根据，或是財產市值（煤礦工業），或是股票平均市值（电站、煤氣工業、黑色冶金業）。这样，各私有者既可保証按有利的市價取得財產價值，並在補償金全部清償期間由政府担保得到利息收入。右翼社会党人試圖把資本主义國家範圍內的國有化作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

英國一些工業部門的國有化顯然揭露出資本主义工業國有化的真正目的。

由於無產階級專政勝利的結果，國家政权機關實現了社会主义工業國有化，即剝奪資本家並把生產資料轉歸人民手中，使之成为全民財產。社会主义國有化使存在於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人階級与生產資料分离及資本家階級剝削工人階級的現象歸於消滅。

工業是國民經濟的主導部門。苏联在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之後，为了摧毀資產階級的經濟力量並組織新的、苏維埃的國民經濟，首先为了組織新的苏維埃工業，立即把銀行、鉄路、對外貿易、商船及各工業部門，即煤礦、冶金、石油、化学、機器製造、紡織、製糖等工業部門的一切大企業收歸國有。

列寧在1917年11月5日（公曆18日）以人民委員會名义告居民書內曾經寫道：“工人、兵士、農民和全体勞動人民同志們！应当把全部政权夺取到自己的苏維埃手中，应当夺取並像